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339,5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339,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志毅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文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000,211	99.7203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全佳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000,206	99.7203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文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007,406	99.7262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文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052,202	99.763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030,206	99.7450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梁文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001,695	99.7215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阙占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016,205	99.73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文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84,508	93.8562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全佳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84,503	93.8561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文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91,703	93.9865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文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36,499	94.797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14,503	94.3992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梁文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85,992	93.8831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阙占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0,502	94.145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同律师、郭丽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名誉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文林先生、全佳奇先生、赵文声先生、赵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光明先生、梁文飞先生、阙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本次股东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上述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董事长及名誉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全佳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赵文林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全佳奇先生、赵文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赵文林	梁文飞、赵文声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文飞	黄光明、全佳奇
3	提名委员会	阙占文	黄光明、赵文林
4	审计委员会	黄光明	阙占文、赵文浩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文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唐为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学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洁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李继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邝伟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余志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胡志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段淑丽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其中,董事会秘书胡志毅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及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胡志毅先生自2017年1月起先后担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并自202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胡志毅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会议对胡志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胡志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胡志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志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3、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胡志毅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及考核,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本次聘任事项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备案,所提交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映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陈淑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简历详见附件。陈淑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电话:020-22028071

邮箱:ir@gchchem.com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简　历

张旭,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战略质量管理硕士、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2008年1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上海湃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83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唐为丰,男,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厂低压车间技术员、副主任;2010年5月到2012年2月,任中石化奥达主任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为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为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学翔,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从化市鳌头水泥厂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任深圳市龙岗区和联胜肉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员;2002年1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生产负责人、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学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何洁冰,女,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化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广州同济化工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科研科副科长;1998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华立萨其宾化工有限公司应用中心主任;2008年8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洁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洁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继帆,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4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河源市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合成水滑石业务负责人;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继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Daniel Yataro Martin,男,1980年7月生,瑞士国籍,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瑞士The American School In Switzerland;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日本株式会社ADEKA树脂添加剂研发中心研究员;2011年6月至今,任法国PALMAROLE TRADING SAS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邝伟杰,男,1978年12月生,中国香港籍,商业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邝伟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邝伟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余志亮,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银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广州艾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主管;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志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98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志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志毅,男,198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时代周报记者;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证券时报记者;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7月至2024年11月,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代表、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2024年11月,兼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志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志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段淑丽,女,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湖北时代天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投资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中电科翌智航(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淑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69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淑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映红,女,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公司财务部;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映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94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淑娴,女,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市九佛电器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GOO BROTHER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SML STYLE LTD财务行政主管;2011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淑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86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5160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现金300(扩位证券简称:300现金流ETF华夏)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78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1,50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434.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1,50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64.00
	合计	211,516,56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7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华夏,基金代码:15804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含当日)调整为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7日(含当日)。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壶化股份,代码:00300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壶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募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壶化股份	365,230	4,999,998.70	0.15%	6,037,251.90	0.19%	6个月
华夏募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壶化股份	949,598	12,999,996.62	3.94%	15,696,854.94	4.7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9月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1	-	2026/9/14	2026/9/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110,4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88,806.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1	-	2026/9/14	2026/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群、上海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别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对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